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平顶山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顶山市公安局2026年度在职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工勤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项目名称）C包（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53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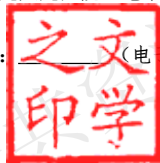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之（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9月7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6 年度在职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工勤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C 包）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153000 元
服务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所有体检工作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孙淑军 联系方式：13393773695
备注	/

注：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